

证券代码：871947

证券简称：汇伟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47	汇伟股份	2021 年 7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清意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40.00 万股（含 1,7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5 元。此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为方便公司处理股票发行方面的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
-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的相关事宜；
- 6、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三）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2-0023 号”《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为 6,525.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本议案的关联

股东。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公司拟向李清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六）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

公司拟向李清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七）审议《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清意拟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票总数不超过 1,740.00 万股（含 1,74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3.75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8 时 55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主清 0760-8554488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